

我國領先韓國等開發中國家，於去年年底開放化學品、醫

藥品及其用途之專利。但是，由於一種物質，往往會有超過一種不同之用途，因此，很可能產生專利的問題。例如：雙硫化四乙基硫代甲醯胺為工業上硫化程序的促進劑（impr-

淺談醫藥品之 第二用途

Alex

over)，後來，其新用途相繼的被發現如，用於治療疥癬及用來對抗酒精中毒。

有關日本專利制度之物質之保護，倘若該物質為新穎化學物質，但如無法找出一個用途時，一般上都不可能會獲准專利。然而，對於新穎之物質，除了可申請物質本身之專利外，也可請求「用途」發明之專利。但是，對於目前既有的物質，當發現有新「用途」時，儘可針對該「用途」進行申請專利。但是，假如既有的物質存有「用途」專利，若再發現有新的醫藥之「用途」時，又將如何申請該新「用途」專利，以期獲得保護呢？

依據歐洲專利條約第54條第5項的規定，可以對第一醫藥用途以製品方式來保護，盡管該物質早已公知。EPC第54條第5項所排除的只是對第二新

穎用途以製品來保護的可能性，因此，對第二醫藥用途所面對的是專利範圍撰寫形式的問題，而非應否給予專利。第二醫藥用途與第一醫藥用途同樣有其非常重要之利用價值。

美國 Upjohn 公司銷售 minoxidil 藥劑為高血壓用藥已有20年之歷史，最近該公司發現此藥劑可應用為治療禿頭之藥劑，那已既存在之物質具有第二醫藥用途，而可申請並獲准專利而再進一步獲得保護。

在美國，對於「用途」發明係可以「使用方法」來請求，同時也承認第二醫藥用途之專利性，並接受以治療診斷方法為標的的申請專利範圍。而於我國，對於醫藥品之新用途發明係以「物品」表示為原則。有關其他國家之醫藥用途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之寫法，有以下四種。

第一，目的限制物質（purpose-bound substance）的請求方式，

第二，目的限制組成物（purpose-bound composition）請求方式，

第三，用途方法（use process）的請求方式，及

第四，目的限制製造方法（purpose-bound manufacturing process）的請求方式。

我國由於並沒有特別規定，故針對第二醫藥用途原沒有是否有專利性之顧慮，但對於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應考慮其不同形式，以期獲得最佳最完善之保護範圍。

